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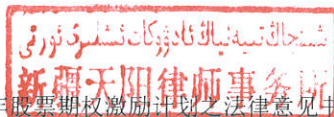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0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3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5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6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6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7
	八、结论意见.....	27
第三节	结 尾.....	28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 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9]第 01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拟实施的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特变电工系经自治区体改委新体改[1993]095 号文批准，由昌吉市特种变压器厂、昌吉电力公司、新疆技改投资公司、新疆投资公司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86 号文批准，特变电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于 1997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特变电工，证券代码：600089。

2、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变电工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0000299201121Q 的《营业执照》记载，特变电工的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张新；注册资本：叁拾柒亿壹仟捌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特变电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4、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URA30055 特变电工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URA3005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特变电工出具的说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变电工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特变电工具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特变电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061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提名，具体包括：激励计划公告前在公司任职或新招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激励的公司员工。

3、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19 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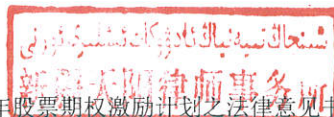
#### （四）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总计 30,000 万份，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1,450.2789 万股的 8.08%。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532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98.44%，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1,450.2789 万股的 7.95%；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468 万份，占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1.56%，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371,450.2789 万股的 0.13%，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预留权益数量、预留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以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汉杰	董事、总经理	200	0.67%	0.05%
2	郭俊香	董事	90	0.30%	0.02%
3	李边区	董事	160	0.53%	0.04%
4	胡南	董事、副总经理	100	0.33%	0.03%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100	0.33%	0.03%
6	王益民	副总经理	90	0.30%	0.02%
7	吕六山	副总经理	90	0.30%	0.02%
8	罗军	副总经理	100	0.33%	0.03%
9	郭金	副总经理	90	0.30%	0.02%
10	王嵩伟	副总经理	90	0.30%	0.02%
11	白云罡	总会计师	100	0.33%	0.03%
12	焦海华	董事会秘书	90	0.30%	0.02%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049 人）			28,232	94.11%	7.60%
预留			468	1.56%	0.13%
合计			30,000	100.00%	8.0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 1、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



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2 个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 2、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或未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出。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 3、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 4、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行权期内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5、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的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上述规定。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七) 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

####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7.64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 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7.64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每股 7.64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为每股 7.23 元。

#### 2、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 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以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八) 授予条件和行权条件



##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8 年度增长不低于 30%；

同时，激励对象所在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需至少完成与公司签定的《经营业绩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 80%，未达标的分公司、子公司、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但如果分公司、子公司未达标，其下属的项目公司达标，视为该项目公司达标，该项目公司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行权。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个人各期考核结果只有达到合格以上股票期权才能行权，具体要求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行权 80%，剩余股票期权注销
不合格	注销

#### (5) 行权工作安排

股票期权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全部或部分行权；反之，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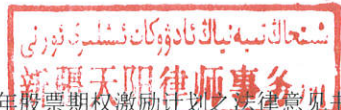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以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九)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行权程序

##### 1、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等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等工作。

##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权益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权益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超过 12 个月未授出的，预留权益失效。

(6)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3、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的行权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在行权前，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应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购股款项后，按照相应的行权方式进行行权。

(3) 激励对象可对股票期权行权后的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程序和行权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上述程序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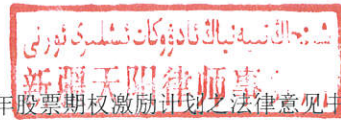
####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增发、配股及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



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 (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 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 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及缩股等事项, 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4)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5) 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以及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一)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 (十二)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1、公司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⑥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 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进行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

但是，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情节严重的，董事会有权追回其已行权获得的全部或



部分收益。

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及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②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③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3) 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职务，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4)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5) 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6)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7)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时身故的，其获授的权益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8)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未留在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9) 若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分公司、子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有权收回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获全部利益。

(10)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3、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相关修订后，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依据法律法规修订内容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 4、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变更及终止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约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 (十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已经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资料、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等书面材料及公司公告文件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



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19年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董景辰、杨百寅、孙卫红、陈盈如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安排和注销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期、行权价格、授权及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6）公司董事会中的4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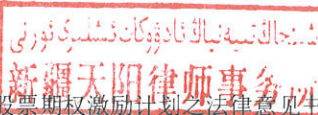
（7）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本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注销等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2019年2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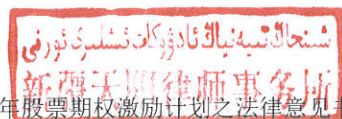
##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均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特变电工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特变电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变电工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变电工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特变电工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特变电工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经特变电工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以逐页加盖“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其中特变电工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四份由特变电工分别报相关部门。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李大明

负责人：金山

常娜娜

2019年2月27日